

中共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筹建处支部委员会文件

冀高衡大党字〔2009〕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十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处领导研究，决定制定《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十公开”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十公开”实施细则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印发 细则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09年4月1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十公开”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改革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原则，以政务透明、政策公开、准确及时为基本要求，以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为管理手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办事，将有关工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预防在项目建设领域出现腐败现象，确保各项工作健康开展和高质量完成。

二、责任主体和实施范围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实行“十公开”，处长廖济桺是筹建处落实“十公开”第一责任人。筹建处、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必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实行“十公开”，实现全方位的社会监督。

三、实施“十公开”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计划公开

项目建设计划的编制，全面坚持公开论证和科学评估制度。规划编制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项目建设中重大决策事项的参与权、知情权和建议权。严格按照省厅下达的建设计划，科学合理制定筹建处年度、月度工程计划，确保按期建

成通车。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公开内容：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半年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公开方式：筹建处文件、筹建处网站、宣传栏等。

公开范围：全社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施工期内随时公开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二）项目审批结果公开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立项、设计和开工建设。国家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国土、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审查、审批结果是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总投资，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开工报告审查批复文件，国土、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复或协议文件，重要会议纪要等内容。

公开方式：会议评审、文件、筹建处网站、宣传栏等。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复后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省发改委、相关审批机关和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三）招标过程公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管理办法，负责从勘查设计、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到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落实“招标人自主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招标人自行定标、政府依法监督”的原则，充分保证招投标行为的公开、公正、公平。

1. 招标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公开内容：项目立项批复、资金筹措、工程概况、标段划分情况、工程量简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日报》、《河北工人报》、《河北经济日报》，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媒介之一发布招标公告、高管局（集团）网站。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出售起至停止出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厅招标投标中心、纪检监察部门等。

2. 投标人标段划分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公开内容：标段划分说明

公开方式：会议、通知。

公开范围：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公开时间：招标文件发售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交通厅招投标中心、纪检、监察部门。

3. 开标过程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公开内容：开标全过程、评标办法。

公开方式：会议

公开范围：投标人代表、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公开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厅招投标中心、纪检监察部门。

4. 评标过程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公开内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

公开方式：评标会

公开范围：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公开时间：评标会议期间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河北省交通厅招

投标中心、纪检监察部门。

5. 评标结果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公开内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和所有投标人，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新闻媒体或网站、高管局（集团）网站。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评标后、定标前不少于 7 日。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河北省交通厅招标投标中心、纪检监察部门。

（四）征地拆迁管理公开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内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注重解决拆迁过程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公开主体：市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用地批复文件、征地总面积、补偿金额、土地单价以及相关税费，土地种类、青苗和附属物的分类，补偿原则、补偿方法和补偿标准，征地拆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公开方式：电视、文件、政府公告、新闻媒体、宣传栏和筹建处网站等。

公开范围：全社会和沿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拆迁户

公开时间：征地拆迁实施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县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部门。

（五）施工过程管理公开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科学组织，规范施工，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群众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1. 筹建处施工管理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项目工程概况、施工许可、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安全及质量标准和检查结果、违约处罚等内容。

公开方式：筹建处网站、河北交通信息网、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网站或公示栏、宣传橱窗等。

公开范围：全社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河北省交通厅质量监督站、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施工期内每月公开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2. 监理单位施工管理公开

公开主体：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总监办

公开内容：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

量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原材料抽检检查结果、违约处罚等内容。

公开方式：公示栏、宣传橱窗、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监理文件。

公开范围：全社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施工期内每月公开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衡大筹建处。

3. 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公开

公开主体：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责任人

公开内容：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廉政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取土及复耕数量、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便民利民举措、原材料质量检查结果、内部奖罚考核制度及结果、安全检查结果等内容。

公开方式：文件、公示栏、宣传橱窗。

公开范围：全社会、监理单位、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时间：施工期内每月公开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筹建处、总监办。

（六）设计变更管理公开

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周密调查，科学论证，详细申述变更理由，并经过专家充分研究论证后，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或上报审批。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变更设计原因、依据、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设计方案和变更费用、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地方协议文件、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内容。

公开方式：会议纪要、筹建处文件、宣传栏、网站及期刊。

公开范围：沿线有关村镇、地方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变更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审批后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交通厅公路局、厅基建处、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七）质量监督公开

必须严格落实“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法人负责、政府监督”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廖济桺处长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从业单位都必须主动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由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舆论和媒体的监督。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各监理、施工单位

公开内容：质量监督机构名称、检查组负责人、联系方法、受检查工程项目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企业内部主要自检内容、奖罚机制及结果。

公开方式：筹建处文件、报告、网站及期刊、工地公开栏。

公开范围：全社会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筹建处。

公开时间：施工期内及时公开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筹建处。

（八）合同履约情况公开

各参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要求，保证人员、机械设备按照要求及承诺进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到场情况、合同履约检查情况、奖惩情况。

公开方式：筹建处文件、公开栏、网站及期刊。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施工期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省厅纪检监察部门。

（九）资金使用公开

严格按照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计量支付程序，注重时效管理，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财务管理，认真落实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计量支付管理规定、计量支付及资金拨付情况、全过程跟踪审计情况。

公开方式：筹建处网站、期刊、公开栏。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十）竣（交）工验收结果公开

工程竣（交）工验收是工程交付使用的重要环节，必须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河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工程竣（交）工验收材料，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竣（交）工验收结果公开。

公开主体：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公开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各参建单位名称、竣（交）工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加单位、竣（交）工验收结果、项目审计报告、相关行业验收意见等情况。

公开方式：筹建处文件、报告、宣传栏、网站及期刊等。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竣（交）工验收后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省交通厅纪检监察部门。

四、实施方法和步骤

实施工程建设“十公开”要形成“政策透明、制度公开、要求明确、管理有效、监督到位”的长效机制，实施时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明确责任

在实施“十公开”的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每一个环节都要按照六项内容和“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

什么时间完成”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明确监督到人。切实做到思想统一，分工明确，领导有力，措施有效，落实到位。

（二）组织实施

高速公路建设涉及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从业单位对本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公开工作要认真落实，有关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考核，建立起规范的工作台账，不断完善工作运作机制，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监督检查

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所负责的公开主体单位实施“十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十公开”的落实情况和薄弱环节，对措施不到位的，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努力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工程建设“十公开”的顺利实施并产生实效，为和谐交通、廉政交通的建设做出贡献。